

附件：

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海之源金属包装
制品有限公司、天津天和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
财产变价方案

一、财产变价方案

1、财产变价的原则

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效率原则，依据财产属性、类别和市场需求，合理设定财产的资产包，由管理人以公开方式对财产适时进行变价处理，力求变价财产的价值最大化，维护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合法权益。

2、财产变价的范围

以 2020 年 5 月 14 日天津中审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破产重整涉及的房屋建（构）筑物、设备、存货等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（中审联评聊字【2020】第 14 号）载明的资产为变价财产。

如果管理人后续接管到其他财产的，其他财产的变价方式参照本方案的变价方式执行。

变价过程中若涉及本方案未予明确规定的事项，由债权人会议授权管理人作出决定。

财产变价过程中的技术性条款，本方案未作规定的，由管理人按

照有利于财产及时变价和财产变价最大化的原则，合理确定。

3、财产变价方式

债权人授权管理人，以 2020 年 5 月 14 日天津中审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《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破产重整涉及的房屋建（构）筑物、设备、存货等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（中审联评聊字【2020】第 14 号）确认的实物资产价值对应的金额，作为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格，依法公开拍卖。拍卖资产类别按照中审联评聊字【2020】第 14 号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载明的资产类别分类拍卖或整体拍卖。

第一次流拍的，按照相应法律规定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。

两次拍卖均流拍的，债权人授权管理人对资产进行变价处置（原则上按照废旧物品直接变价处置）。管理人进行变价处置的，应报告债权人委员会。

二、财产变价方案的表决

本方案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，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，本方案通过。本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未通过的，由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。

山东鸿源金属容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

